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12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出资15000万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